

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合夥人須連帶負責

有些人與親戚或朋友共同投資做生意時，並不一定會成立公司，而是以設立商號、企業社等方式來經營，此時投資人間便可能只是民法上的合夥關係，而非屬公司法中的股東性質。但對於合夥的法律關係則不是每個人都很清楚，因此有必要就民法中有關合夥的規定略加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認識。

首先，所謂「合夥」是指兩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。而出資可以是金錢或其他財產權（如動產、不動產所有權、智慧財產權等），也可以用勞務、信用或其他利益來代替。只不過金錢以外的出資，尚須估定價額來當作出資額，如未估定則以他合夥人的平均出資額，視為該合夥人的出資額。

至於合夥人的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則為合夥人全體所共同共有。此乃因合夥並非法人，不能成為獨立的權利主體而擁有財產，但為了維繫合夥事業，又不宜直接歸屬於各合夥人，所以民法便明定為共同共有。此種共有型態，各合夥人並無顯在的應有部分，且合夥關係消滅前也不能請求分割共有財產，更無處分應有部分的觀念及機制，而不同於常見的分別共有。至於合夥人除有特約外，並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的義務，而因損失致資本減少也沒有補充的義務。

其次，合夥決議原則上應經合夥人全體同意，但也可約定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的過半數來決定。不過，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的變更，則要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。而合夥的決議，有表決權的合夥人無論出資多寡，推定每人僅有一個表決權。另合夥事務除另有約定或決議外，是由全體共同執行，如約定或決議由數人執行，則由該數人共同執行，但合夥的通常事務，則可由有執行權的各合夥人單獨執行，然如其他有執行權的合夥人中任一人，對於該合夥人的行為有異議時，便應停止該事務的執行。又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於執行事務的範圍內，對於第三人便是其他合夥人的代表。至於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時，原則上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，但如受有報酬，便要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來執行。要注意的是，縱有反對約定，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的合夥人，仍得隨時檢查合夥的事務及財產狀況，並得查閱賬簿。

此外，合夥的決算及分配利益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每屆事務年終為之。而分配損益的成數未經約定，則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的比例來決定，如僅就利益或損失所定的分配成數，則視為損益共通的分配成數，但以勞務為出資的合夥人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並不受損失的分配。重要的是，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的數額，則須連帶負責。

再者，合夥未定存續期間，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，為其存續期間者，各合夥人得隨時聲明退夥，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。又縱然定有存續期間，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的重大事由，仍可聲明退夥。此外，合夥人因死亡而未約定可繼承、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，或經開除時亦當然退夥，但開除則以有正當理由為限，且應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為之，並應通知被開除的合夥人。

還要注意的是，合夥人退夥後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的債務仍應負責。另合夥亦因存續期限屆滿、全體同意解散、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解散。

最後，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是由合夥人全體或由所選任的清算人來進行，而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，債務如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，便應將清償所必需的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並加以保留，如有賸餘財產則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的出資，金錢以外財產權的出資，以出資時的價額返還。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的出資時，便按照出資額比例返還之，如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，尚有賸餘時，便按應受分配利益的成數來分配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667 條至第 709 條

